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6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關係人 C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109年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新北市政府於110年9月1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之父親因毒品案件遭通緝移送觀察勒戒，其母B知悉後情緒激動，在警局前攜受安置人衝向馬路尋短，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新北市政府於110年9月11日23時38分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B遷居本院轄區，聲請人於112年2月19日起接續進行家庭重整。考量受安置人母親身心狀況仍不穩定，其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又受安置人之父後續另有刑事判決未來仍有再次入監可能，因受安置人之父母均無法確保可否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且妥適之照顧，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0 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政  
12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戶政個人  
13 資料查詢、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2號裁定影本等為證，堪信  
14 為真。依前開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載，受安  
15 置人之母曾因罹患重度憂鬱症情緒不穩定而攜受安置人尋  
16 短，其目前雖基本生活已能自理，且配合醫療協助，然因其  
17 認知功能有限，情緒不甚穩定，目前尚需協助穩定其身心狀  
18 況，並提升其親職能力。而受安置人之父雖已出獄，惟其前  
19 未曾有照顧受安置人的實質經驗，且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20 有期徒刑四年，未來有入監之可能。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  
21 人目前尚年幼，而受安置人之父、母、繼父之親職功能或尚  
22 待評估或有待提升，又查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為照顧，為  
23 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故認受安  
24 置人目前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5 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甘治平